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利於本集團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是我们的執行董事鄧競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唐華騰先生；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能夠及時聯絡全體董事；
-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以訪問香港，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唐華騰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唐華騰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唐華騰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雖然唐華騰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唐華騰先生熟悉本集團內部運營與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法律及合規事務的專業知識與經驗，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黃慧兒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唐華騰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黃慧兒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以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慧兒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唐華騰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唐華騰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資格或經驗的黃慧兒女士協助，且黃慧兒女士須於整個豁免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黃女士於豁免期間停止向唐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上市申請，唐華騰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涵蓋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i) 黃慧兒女士將與唐華騰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唐華騰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間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使唐華騰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唐華騰先生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培訓與支持。此外，唐華騰先生與黃慧兒女士將在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唐華騰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iv) 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對唐華騰先生的資格與經驗，以及是否仍需要黃慧兒女士的協助進行進一步評估。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唐華騰先生於緊接前三年獲得黃慧兒女士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如黃慧兒女士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向唐華騰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集團發生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聯交所可即時撤銷此項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繫，以使聯交所能評估唐華騰先生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就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亦無意義。不披露該等數據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屬重大的11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說明，通過公司間抵銷，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89.0%、87.5%、85.1%及82.9%，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6%、98.5%、94.9%及94.3%，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除稅前利潤佔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99.9%、105.6%、96.1%及113.6%，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淨利潤佔本集團總淨利潤的100.1%、105.6%、98.6%及116.7%。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執照和許可、人力資本專業知識及能力，並涵蓋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除主要附屬公司外，概無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運營的任何主要執照和許可。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個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因此，本集團其餘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相對較小。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就披露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刊載於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已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對聯營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的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香港聯交所可根據具體情況並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酌情豁免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但須符合該附註所載的若干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進行以下收購（「收購」），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收購代價	將予收購 股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1.	Solaroz S.A. ⁽¹⁾	29.2百萬美元 (人民幣210.6百萬元)	50.1%	於阿根廷擁有鋰礦權的 礦業公司
2.	不適用 ⁽²⁾	24.5百萬美元 (人民幣176.7百萬元)	100%	印尼一家鎳礦權項目 公司的兩家控股公司
3.	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³⁾	2.9百萬美元 (人民幣20.9百萬元)	6.72%	於印尼營運港口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附註：

- (1) 於2024年4月，本集團與主要從事電池礦產業務的Lithium Energy Limited (「LEL」) 訂立協議，以代價63百萬美元(人民幣454.3百萬元)收購Solaroz S.A. 90%的股權。於2025年4月，Solaroz S.A. 39.9%股權轉讓及33.8百萬美元(人民幣243百萬元)支付完成。Solaroz S.A.餘下50.1%股權的轉讓及支付餘下代價預計將於2026年1月進行。於2025年4月，本公司亦與Solaroz S.A.的少數股東Hanaq Argentina S.A.訂立協議，以代價7百萬美元(人民幣50.5百萬元)收購Solaroz S.A.餘下10%的股權，並於同日完成有關10%股權的轉讓。因此，該收購完成後，Solaroz S.A.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Solaroz S.A.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4年12月31日，Solaroz S.A.的總資產約為21,625,898,420阿根廷比索(人民幣103,804,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Solaroz S.A.的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8,462,733,694阿根廷比索(人民幣40,621,122元)及8,568,868,424阿根廷比索(人民幣41,130,568元)，於2023年12月31日，Solaroz S.A.的總資產約為17,199,709,584阿根廷比索(人民幣82,558,606元)，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Solaroz S.A.的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3,307,429,485)阿根廷比索(人民幣(15,875,662)元)及(2,151,740,037)阿根廷比索(人民幣(10,328,352)元)。
- (2) 收購目標將為兩家指定控股公司。收購該兩家控股公司100%股權的總代價為24.5百萬美元(人民幣176.7百萬元)，該代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印尼鎳礦權項目公司的估值、其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釐定。於2025年3月，本集團與印尼鎳礦權項目公司的賣方(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訂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提供了初步交易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仍處於磋商階段，尚未達成最終協議。根據鎳礦權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於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的總資產約為5,777,487,649印尼盾(人民幣2,484,32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3,213,630,245)印尼盾(人民幣(1,381,861)元)及(3,213,630,245)印尼盾(人民幣(1,381,861)元)；於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的總資產約為7,036,344,315印尼盾(人民幣3,025,62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530,334,276)印尼盾(人民幣(228,044)元)及(530,334,276)印尼盾(人民幣(228,044)元)。
- (3) 於2025年7月，本集團與主要從事批發貿易業務的Changjiang Investment Pte. Ltd.訂立一項協議，以約2.9百萬美元(人民幣20.9百萬元)的代價收購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6.72%的股權。轉讓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6.72%的股權及代價支付已於2025年7月完成。根據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4年12月31日，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的總資產約為1,704,476.7百萬印尼盾(人民幣732.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的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117,220.3百萬印尼盾(人民幣50.4百萬元)及147,546.3百萬印尼盾(人民幣63.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的總資產約為1,263,053.5百萬印尼盾(人民幣543.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的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印尼盾(9,456.6)百萬印尼盾(人民幣(4.1)百萬元)及(9,456.6)百萬印尼盾(人民幣(4.1)百萬元)。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在印尼營運的港口是本公司戰略生產基地之一NNI的運輸原材料及產成品的重要門戶。因此，董事認為，收購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可增強本集團對NNI供應鏈的控制，加強對NNI業務營運的支持，從而補充本集團的業務。

收購的代價乃基於市場動態及雙方協定的估值等因素，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由於收購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密切相關，收購將對本集團業務形成補充。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如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如完成)的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支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收購授出豁免的條件及豁免範圍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就收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預計收購不會對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本招股章程已包含潛在投資者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以便其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收購目標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且取得或編製該等資料會構成不合理負擔

本公司確認，與收購相關的收購目標並無可供根據上市規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成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收購目標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在有限的時間內按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收購目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切實際，並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此外，鑒於收購屬非重大事項，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i)編製及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收購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不具實際意義，並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及(ii)不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需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收購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收購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說明、代價金額，以及關於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相信目前的披露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按優惠條件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亦不得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必須符合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申請人在全球發售中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向其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指南第4.15章規定，倘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香港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上市前，本公司股本全部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我們擁有龐大且廣泛分佈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F1第1C(2)段獲得同意，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給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該等股東(i)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ii)目前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iii)並無權力任命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可獲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在上市前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不會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或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現有少數股東概無任何委任董事的權力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滿足香港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v)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a)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及(b)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包括此確認及下述第(vi)及(vii)項確認），且據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惟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則除外，而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如有）而言）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vi)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則除外，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 (b)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配售部分的分配中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

(vii)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整體協調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配售部分的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在基石投資者中，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欣旺達財資、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及最終客戶(高毅)均為現有少數股東，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8%、0.21%、2.05%及2.29%。誠如現有少數股東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及欣旺達財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以下，而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及最終客戶(高毅)各自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下。

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包銷團成員或任何並非包銷團成員的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如聯交所信納(i)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反映有關人士對申請人證券的真實需求；及(ii)關連客戶未有及將不會利用其身份為自身利益獲得分配證券，而令其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利益受損(即此等關連客戶未有實際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一般會同意關連客戶獲分配證券。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華泰資本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最終客戶(高毅)**」)訂立一系列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高毅場外掉期**」)，據此，華泰資本將以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高毅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最終客戶（高毅）。華泰資本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或「**關連經銷商**」，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華泰資本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同意，准許華泰資本（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i) 分配予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ii) 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未包含任何對其而言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中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iii)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享有的確定權益優惠待遇外，華泰資本未曾亦將不會因其與華泰金融控股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iv) 華泰資本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享有的確定權益優惠待遇外，其作為基石投資者，並未曾且將不會因其與華泰金融控股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時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v)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關連經銷商及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函；及
- (vi) 基石投資的詳情及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